

徵才機關：宜蘭縣政府

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職 稱：運動傷害防護員

名 額：1名(得後補1名)

性 別：不限

工作地：宜蘭縣

上網期間：自 1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

資格條件：1、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（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之中華民國國籍。

2、學歷：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（含）以上畢業者。

3、證照：持有教育部體育署（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）核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其他相關證照。

工作項目：1、以巡迴關懷服務方式，協助本縣偏鄉學校體育隊(班)學童運動防護與管理，包含運動傷害預防、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、傷後復健等工作。

2、建置運動傷害防護運作流程、運動防護與管理工作流程，管理各項運動傷害處理記錄與工作報告。

3、規劃巡迴學校緊急應變計畫。

4、聯繫與洽談鄰近區域特約醫療院所合作，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。

5、協助規劃與辦理巡迴學校之體育班教師、教練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、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。

6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7、其他：(1)上班時間：視實際需要另訂之。

(2)薪資：每月新臺幣 3 萬 8,000 元(含勞健保)【持有國家證照者】。

工作地點：1、本府教育處（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）或本府所轄學校。

2、本府得視全縣需求調整工作地點。

聯絡方式：

1、甄選方式：

(1)第一階段：採書面審查，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(2)第二階段：面試，本府遴聘運動傷害防護專家學者進行詢答，擇優錄取 1 名。

(3)本甄選得後補 1 名，後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2、報名資料：

(1)意者請依序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(自傳詳述，末頁簽名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印本、教育部(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)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、其他資料如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…等文件影本各乙份，並於信封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及應徵職務名稱，於限期內(107 年 6 月 15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)逕寄【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黃小姐收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本案職務係計畫型僱用(預計 2 年)，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(依實際到職日起算)至 109 年 1 月 28 日，如本計畫延長並經考核優良，得予續僱。如僱用原因消失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(3)聯絡電話：03-9251000 分機 2638，聯絡人：黃小姐。